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CLN1)  
 商品文號：108.01.01富壽商精字第1070004884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癌症(重  
 度)豁免保險費、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等待期：90日】**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CLN1)

2025年1月起適用

### 商品特色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 罹癌守護！** 依罹癌不同階段提供一次應急給付，最高可領保額110%
- 安養支援！** 確診罹患癌症(重度)，每月給付保額2%，總共保證給付24個月
- 保本給付！** 身故或滿期時(限未罹患癌症(重度))，至少可領回當年度保險金額
- 豁免保費！** 確診致成癌症(重度)或1~6級失能，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不含附約)

### 範例說明

富先生50歲投保「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CLN1)」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費77,750元，保險年期至屆滿79歲。

情況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富先生於第3保單年度經診斷確定罹患第一期前列腺癌	罹患癌症保險金 (癌症(輕度))	100萬元×5% =50,000元	以一次為限
富先生於第5保單年度不幸發生重大車禍，導致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第6級失能確定)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 保險費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富先生於第20保單年度因不慎自高處墜落，當場死亡	身故保險金	MAX(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當年度末保價) =1,586,100元	1.富先生契約有效期間內未罹患癌症(重度)。 2.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者，除應同時給付依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限制
罹患癌症保險金 <sup>註1</sup>	癌症(初期)	保額×5%	以一次為限
	癌症(輕度)	保額×5%	以一次為限
	癌症(重度)	保額×100%	以一次為限
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 <sup>註2</sup>	於診斷確診日後之每一週月日: 每月給付保額2%·總共保證給付24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給付完畢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sup>註3</sup> (限未罹患癌症(重度))	MAX(身故時當年度保險金額 <sup>註4</sup> ·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豁免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並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
滿期保險金 (限未罹患癌症(重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sup>註4</sup> (保險年齡屆滿79歲仍生存)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二項以上者·富邦人壽就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所給付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均各以一次為限·但被保險人先罹患「癌症(重度)」後再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富邦人壽僅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且不再負「癌症(初期)」、「癌症(輕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

**註2:**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的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倍。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事後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但其於身故前已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並經嗣後確診者·富邦人壽除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依條款之約定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若係罹患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負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及「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之責任·但先前如已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者·除應同時給付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保險年期: 屆滿79歲  
繳費年期: 20年  
投保限額: (以10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累計本險種各險種代號≤300萬元
累計限額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種各險種代號及其他保額型癌症險·累計最高保額為500萬元·各型癌症險·請詳富邦人壽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各險種代號: CLN、CLN1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 20年期 / 保險年期: 屆滿79歲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	09.76%	14.03%	19.31%	10.59%	15.46%	22.05%
3	13.13%	18.68%	26.06%	14.13%	20.72%	29.56%
4	14.80%	21.08%	29.48%	15.81%	23.37%	33.44%
5	15.80%	22.51%	31.62%	16.90%	24.98%	35.86%
10	23.78%	34.06%	48.67%	25.47%	37.96%	55.08%
15	24.74%	35.79%	52.28%	26.61%	40.09%	58.69%
20	25.27%	37.16%	55.88%	27.32%	41.75%	61.72%

※「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CLN1)」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係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代理招攬·並由永豐商業銀行或永豐金證券之保險業務員進行招攬·推介並代收/代轉保險相關文件·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富邦人壽承擔。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等待期間: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份最高39.68%·最低19.45%·健康險部份最高36.00%·最低19.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客戶服務專線: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 (02)8771-6699

2025.0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